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察哈尔右翼前旗新区学校）的图书阅览室、心理咨询室等功能室及器材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阅览桌、阅览椅、图书室书架、教师咨询台、档案柜、辅导洽谈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辉腾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61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饮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康丽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61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心理测评档案管理系统、智能情绪稳定训练仪、智能多人反应能力训练仪、心理自助训练调节系统、心理沙盘、智能反馈型放松系统、智能体感音波放松训练系统、仿真硅胶宣泄人套装、智能情景互动系统、团体心理辅导活动道具包、无声挂钟、心理挂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9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6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定州市强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